#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登封录取评卷机房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2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 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采购文件。
-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 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 之后形成信息表, 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2.8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 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磋商与评审	24
六、中标和合同	26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八、质疑和投诉	2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2
一、评审依据	32
二、磋商小组	32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9
第二节 通用条款	44
第三节 专用条款	5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4
一、说明	54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4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54
四、项目实施要求	60
五、售后服务要求	62
六、付款条件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封面	63
二、评审资料	
三、报价一览表	65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6
五、其他内容	67
<b>1</b> 、磋商声明	6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8
3、报价表	70
<b>4</b> 、投标分项报价表	72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73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4
7、投标承诺函	76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77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b>10</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81
13、	业绩清单	.83
	项目需求偏差表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1		.0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录取评卷机房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录取评卷机房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 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793-1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录 取评卷机房改造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在登封河南招生考试发展中心建设用于网上录取、网上评卷、艺体考试的整体机房,主要包括制冷、供电、动环监控、布线、机柜及相关套件、老机房设备迁移等,包括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9:00(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府采购

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 赵锋

联系方式: 0371-681016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 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 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 0371-691369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1.0.1	立四十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1. 2. 1	采购人	联系人: 赵锋	
		联系方式: 0371-6810163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常宗义 刘江	
1. 2. 2	不妈们连机构	联系电话: 0371—69136959	
		传 真: 0371-69131088	
		邮 箱: hngmzb3@163.com	
1. 3.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录取评卷机房改造项目	
1. 3.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92	
	采购内容	在登封河南招生考试发展中心建设用于网上录取、网上评卷、	
		艺体考试的整体机房,主要包括制冷、供电、动环监控、布线、	
1. 3. 3		机柜及相关套件、老机房设备迁移等,包括设备供货、运输、	
		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技术支持、售后	
		保修及伴随服务等相关工作。	
1. 3.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 3.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1. 3.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3. 7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0. 1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 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 10%。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 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 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 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 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 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

#### (6) 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7)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
		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
		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
1. 9.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111/4/0/9/14/ <del>//</del>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3. 1	投标语言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
		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0	니. 를 꿈 <i>나</i>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
3. 2	计量单位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
		目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提供技术、
		制造、加工、供货、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
		成、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
		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
3. 4. 7	磋商报价	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
		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2)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
		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
		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3. 4. 8	最高限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00);
3. 4. 0	<b>蚁向</b> 似川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5. 1	磋商有效期	90 日
3. 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
3.0	汉柳承佑图	投标。
		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
	资格证明材料	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
3. 7. 2		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0.1.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
		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
		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査
		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为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提供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
3. 9. 3	签字、盖章要求	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
		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 9. 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5. 9. 0	<b>啊应义</b> 什仞刻	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hntf 格式) 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
		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2.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 2. 3	時 <i>位才供</i> 24六/上 <i>件</i>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4. 2. 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E 1 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9: 00(北京时间)
5. 1. 1	点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 2.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市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额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无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天内,根 聚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②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税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枢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缘相协【2023】002 号有关规 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做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由《汇款信息 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谜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木尽争性谜面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和粉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中中公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和粉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载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诺。			
6.2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无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
6.2 发布媒介 6.5.1 履约担保  无			表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发布媒介 6.5.1 履约担保 无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②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特量是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代理服务费做统制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器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数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6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6.2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发丛壮资源六县山之网》  《河南发政府至附网》
展験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扫标代理服务费数据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数额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申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0. 2	发布媒介	《两角有公元贝娜义勿中心图》、《两角有政府永购图》
6.6.1 签订合同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技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6. 5. 1	履约担保	无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 □采购人 ②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末尽事宜 法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升所,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 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 7392410182600025233  7.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6. 6. 1	という	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1. 收费对象: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4. 1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成交供应商
商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
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账号: 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
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 相应事项。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6.8		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 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 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 7392410182600025233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账号: 739241018260002523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7.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7. 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其他事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其他事项	相应事项。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7.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
商自行承诺。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
			商自行承诺。

0 0 1	.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
8. 2. 1		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0 0 0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8. 2. 2		联系人: 常宗义、刘江
		电 话: 0371-69136959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录取评卷机房改造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 1.3.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招标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政策落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9 响应和偏差

-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1.10.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封面
  -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 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其他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承诺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3) 业绩清单;
  - 14)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5)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6) 项目实施方案;
  -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4 磋商报价

- 3.4.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 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6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 中。
  - 3.4.7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磋商有效期

-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磋商有效期为90日。
-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

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 3.9.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9.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

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 五、磋商与评审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评审

#### 5.2.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5.2.2 评审过程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 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 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 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 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 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 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成交通知书

-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 履约担保

-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6.6 签订合同

6. 6.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 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质疑和投诉

-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8.2 质疑函的接收
-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3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 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 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二、磋商小组

-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 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 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4.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 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4.4 磋商小组只对在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 3.5 磋商
  -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5.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 3.6 详细评审

-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 3.6.4 评审结束后,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	內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4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资料,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4分; (2)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2分; (3)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提供、应急措施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项目需求响 应性情况	35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条不满足的在满分基础上扣2分;其他未标注"★"的参数,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需求中明确规定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方案	5	整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机房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系统功能完善,老机房设备迁移技术方案安全完善,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功能符合性、可行性等综合评分。 (1)对项目理解完全透彻、贴合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项目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3

			分;
			(3)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性能、所投产品选型配置
			的先进性、创新性、安全性、操作方便性、智能化水平等方面进
		5	综合评估。
	设备选型配		(1)选型配置先进,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
	置		(2) 选型配置先进,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3)选型配置一般,基本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分,
			(4) 选型配置差,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组
			织机构、项目实施期间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文明施
	实施方案		工、项目调试、项目验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5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
			可靠性、可实施性好,得5分;
			(2) 实施方案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
			有待提高,得3分;
			(3)整体实施方案较差,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
		5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规模、项目周期要求等方面投
			入项目实施团队。
			(1)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方案详实,人员职责清晰、针
			对性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专业技能、有类似项目经验,完全
	   拟投入项目		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
	实施团队		(2)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方案较详实, 针对性较明确、
			有具备专业技能的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
			分;
			(3)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拟投入人员材料不得分。
	<u> </u>	100 /	
E	4计	100 分	
<del>34</del> -			

#### 注:

-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录取评卷机房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科	尔):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全称	家):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购项目的招	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	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	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洴	R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	□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I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I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另	川: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测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勾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b>:</b>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守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口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	步及绿色产品:	
□是,第		目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否  □不	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台刊金		
		小写:/
		小马:
(2) 合同定		/
		定费率 口成本补偿 口绩效激励 口其他
	式(接项目实际勾践	
	式(按项目头阶句)。 【:/	_,,,,
		,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は、 <u> </u>	关相应显微的正然及示,自然TT // 有权和E纪刊
	b:/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限:。	
(2) 交货地	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风险处置措施:
①若发生法定条件或者一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守约方利益的情况时,可以采取中止履行,或者按法
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替代方案:
①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②若出现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进行解决。
③如果乙方未能完整、及时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替代完成,所需费用按照甲方
实际支付为标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任何费用当中直接扣除。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_/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生效,至双方完成各自义务之日终止。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	甲方执 <u>肆</u> 份,	. 乙方执 <u>. 贰</u>	<u>份</u> ,均具有同等法	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_ 郑	7州市_			

附件: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巫子)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 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 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 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 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 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 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 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

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 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第二节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1.2(6)项		
第二节	   其他术语解释	
第1.2(7)项		
第二节	履约验收中甲方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
第 4. 4 款	提出异议或作出	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否则, 视为乙方同意甲 
	说明的期限	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约定甲方承担的	/
第 4.6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
		<b>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b>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
		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	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
第 5.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
		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
		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
		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 6.1 款	顺序	
		原包装交付,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安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
第7.1款		用。
	指定现场	
	7日/ピーグルググ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 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
分・4水		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保险要求	
자─ ⊣	MMXX小	

第 7. 3 款		
7,11.0 //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第11.1款	信息	息等。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 开县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同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迟延七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 <u>30</u>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u> ; (2)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一、说明

- 1、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 2、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 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一、模块化机房系统				
1	机柜	1、本项目机房建设采用模块化机房的建设模式,包括服务器机柜和网络柜,机柜需满足标准19英寸IT和网络设备的放置要求,机柜规格要求≥600mm*1200mm*2000mm,需适配19英寸标准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安装,机柜颜色为黑色。 2、每个机柜配置的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全密封底板≥1块、束线圈≥6个、1U假面板≥20个、1U水平理线架≥2个、轻载滑道≥	台	21

		1 对、1U 固定托盘≥1 个。		
		3、机柜表面应运用黑色砂纹工艺处理,需满足防腐、防锈、光		
		洁、色泽均匀、无流挂、不露底、无起泡、无裂纹、金属件无毛		
		刺锈蚀的质量要求。		
		4、机柜内部应设置≥4 根安装立柱,用于设备安装与层板固定,		
		且安装立柱支持前后移动调节。机柜前后门均采用通风网孔门,		
		采用六角网孔设计,开孔率或通风率≥75%,保障机房设备有效		
		散热。		
		5、每台机柜需配置≥2 个 PDU 插排,每个 PDU 插排输入为		
		220V/32A, 配备≥20 个国标 10A 接口及≥4 个国标 16A 接口。		
		★6、机柜静态承载能力≥2400kg。		
		7、机柜门和侧板采用可拆卸式结构,无需借助工具即可完成拆		
		卸和安装,门开合转动灵活、锁定牢固可靠。前后门应采用外开		
		门方式,开启角度应≥120°,以契合设备安装需求。		
		8、机柜应采用高强度优质碳素冷轧钢板和镀锌板,具备高机械		
		强度及耐腐蚀性。		
		★9、机柜带载测试,需连续通过7级以上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		
		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冷通道需由天窗、端门、机柜、行级空调、通道结构件等设		
		备组成密闭通道系统,以达到减少冷量损失,提高制冷效果的功		
		能要求。		
		2、冷通道端门采用自动平移门设计,通道两端的门开启后不得		
		妨碍机房内的通道通行及设备搬运。		
2	密封冷通	3、自动平移门的驱动方式应能减少活动组件数量,便于安装和	套	1
	道	运维,降低故障率(磁力直线电机驱动方式可作为满足该要求的	<b>A</b>	1
		一种实现形式)。		
		4、门板采用整块钢化玻璃,以保障门板强度。端门接缝、门缝		
		处应配置胶条、毛刷等密封装置,最大限度减少缝隙,保证通道		
		气密性。		
		5、天窗为可开启式结构,且能与通道内消防告警信号联动。天		

		窗采用全钢化玻璃,并配备防爆膜,确保人员安全。为保证通道		
		亮度,玻璃材质透光率应≥90%。		
		6、密封通道应配备强弱电走线槽,支持模块化设计、并能以机		
		柜为单位进行扩展。走线槽需采用高强度、耐用的材质,且具备		
		信号线和电源线隔离设计,实现两者走线分离。		
		1、单台空调总冷量≥45KW; 单台空调风量≥9000m³/h。		
		2、精密空调系统应采用 R410A 制冷剂。		
		3、精密空调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380~415V±10%, 频率:		
		50/60Hz±3Hz。		
		4、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备制冷、加		
		热、加湿、除湿等功能。温度调节范围: +18℃~+45℃,温度调		
	行级精密 空调	节精度: ±1℃, 温度变化率<±5℃/小时; 湿度调节范围: 20% ~		
		80%RH,湿度调节精度:5%RH,温、湿度波动超限时应能发出报		
		警信号。		
		5、精密空调室内机应由直流变频压缩机、蒸发器、EC 风机、控		
		制器、电子膨胀阀、油分、视液镜、干燥过滤器、加湿器和加热		
		器等主要部件组成。		
3		6、精密空调应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支持10%~100%无极调	台	3
		节。		
		★7、为降低下雨天室内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 IT 设备		
		结露风险,空调主机应具备较强低载除湿能力。		
		8、电子膨胀阀驱动自带储能单元,异常断电时可正常关闭,以		
		防止冷媒异常迁移,避免再开机后压缩机带液启动等风险。		
		9、室内机采用高效节能无级调速 EC 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		
		每个风机配置独立的开关,风机更换无需停机;室内风机整体采		
		用 N+1 冗余备份设计,当 1 台风机故障时,机组风量和制冷量不		
		衰减。		
		10、为避免个别风机故障造成空调制冷量大幅下降甚至停机,单		
		台空调内机的 EC 风机数量≥10 个。		
		11、由于空调外机暴露在户外直击雷区域,要求机组具备防雷功		

		能。		
		12、智能显示: 应具备真彩触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		
		参数信息,便于操作和运维管理。		
		13、为降低机房能耗,机组应采用节能的湿膜加湿方式,加湿装		
		置应内置于空调机组内,不接受外置湿膜加湿器的方式。		
		14、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故障发生后可通过此功能自动判断故		
		障根因,智能排除无关故障原因,指导运维人员快速完成维护,		
		大幅降低运维难度,缩短故障排查时间。		
		15、精密空调机组应具有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空调应具有		
		RS485 或 FE 通讯接口,可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并		
		提供 Modbus 或 SNMP 开放协议,以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16、为提高行级空调运行的可靠性,行级空调具备可靠准确的		
		检测手段,制冷量不足时可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		
		17、室外机采用镀锌板和表面磷化+粉末涂层工艺,具有良好的		
		刚性和防腐性能,能适应恶劣环境。		
		18、行级精密空调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控制		
		器等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19、应配置行级精密空调安装所需铜管,长度按现场实际配置,		
		其他要求如下:		
		(1) 气管:提供精密空调配套的室内外机之间气管;		
		(2) 液管:提供精密空调配套的室内外机之间液管;		
		(3) 保温棉: 提供气管、液管配套的保温棉;		
		(4) 信号线:提供精密空调配套的室内外机之间信号线缆;		
		(5) 电源线:提供精密空调配套的室内外机之间电源线。		
		1、需提供整体的动力环境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		
		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		
4	微模块控	2、为方便运维人员不进入通道即可快速判断机房的告警级并启	套	1
4	制系统	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模块化机房应支持告警灯光联动。可根据不	云	1
		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的灯光颜色,告警级别和灯光颜色均不低		
		于4种。		

3、模块化机房一端应安装≥40 寸本地显示大屏,支持触摸操作 功能,采用嵌入式安装(不接受外挂或支架安装);显示屏应支 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 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且能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包 含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信息)、配电链路、制冷链		
持有线/无线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通过 APP 可对数据机房设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且能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包		
备和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且能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包		
今由县 冰县 DIIC 生敬 环培华/产自\ 和由妹奶 妇冰/姑		
路等内容。		
4、通道门的门禁应支持指纹、密码、刷卡等开锁方式。		
5、通道内应配置智能照明系统。		
6、通道内应配置视频监控系统,对冷通道内部环境进行不间断		
监控。		
★7、为保证系统通讯和供电的可靠性,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应具		
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		
8、为避免网络被恶意入侵后控制下挂的设备,动环采集器主机		
应满足网络安全相关要求。		
9、动环采集器主机的 DI 和 DO 接口精度需≥98%,以避免频繁出		
现误告警。		
1. 基本配置要求:		
(1) 机架式监控服务器主机: 2U 机架服务器,处理器数量不低		
于 2 个,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6GHz,内存不低于 64GB,硬盘不		
低于 1.92T		
(2) 需提供监控软件平台1套;		
2. 动力监控:		
动环监控 可支持实现 UPS 柜的智能监控;	套	1
管理系统 3. 环境监控:	Image: Control of the	1
需实现对本项目机房精密空调的监控;		
4. 监控系统功能:		
(1) 配电监控:具备供电链路可视功能,可展示从微模块总输		
入到 IT 机柜 PDU 的整个配电拓扑、开关状态、能量流图、设备		
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及关键信号参数(如电压、电流、温度		
等);		

		(9) 转家穴细收拉。目及如冰盆边目二社处。可是三两人处世		
		(2)精密空调监控: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可展示整个微模		
		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图、冷媒流动状态、通道内温湿度、   ************************************		
		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同时可显示空调单机的		
		制冷链路、运行状态(制冷、制热、加湿、除湿)、关键部件状		
		态和参数、风道冷媒流动状态。		
		5. 平面视图: 支持生成与微模块实际布置匹配的 3D 视图, 具体		
		要求如下:		
		(1) 具有 2D/3D 展示微模块整体布局的功能,包含配电、制冷、		
		IT 机柜、监控部件的相对位置。		
		(2) 具备告警关联渲染功能,可显示详细告警信息。		
		(3) 可通过布局图进入对应的设备,查看设备详细信息(包括		
		配电信息、空调信息、IT 机柜信息);		
		(4)支持在同一个浏览器窗口中查看机房的 2D、3D 视图,并可		
		一键切换 2D/3D 视图。		
6	配线架	≥24 口六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	个	42
7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不低于国标标准。	箱	21
8	理线架	≥24 档 48 口金属理线架。	个	42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		
		2、配备≥4.3 英寸的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分辨率≥		
		270*480。		
		3、搭载≥200万像素的双目摄像头,支持宽动态功能。		
		4、支持指纹、刷卡、密码、人脸的单独验证或组合验证方式。		
	) - 44 <i></i> /2.	5、支持存储≥2000人脸库,≥500张卡,≥3000枚指纹,≥12	-#	
9	门禁系统	万条事件日志。	套	1
		6、配备≥1 个 LAN 口, ≥1 个 RS485 口, ≥1 个 USB 接口, ≥1		
		   个电锁接口,≥1 个门磁接口、≥1 个开门按钮接口。		
		7、采用有线网络通信方式。		
		   8、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电源适配器、磁力锁、磁力锁支架、		
		   开门按钮、电源设备箱等配套组件。		
10	监控摄像	1、摄像机像素≥400万,半球形摄像机。	个	4

	机	2、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m,白光补		
		光距离最远可达 20m。		
		3、符合≥IP67 的防尘防水要求。		
		4、支持 POE 供电和 DC12V 供电。		
		1、技术参数要求:		
		(1) 12V 单体铅酸蓄电池,容量≥200Ah;		
		(2) 单体电池额定电压: 12V;		
		(3) 单体电池浮充电电压: 13.0-13.8V;		
	铅酸蓄电	(4) 单体电池均衡充电电压: 14.0-14.5V。	-115	0.0
11	池	2、主要性能要求:	节	80
		(1)当环境温度在-10~+45℃条件下时,蓄电池性能指标应满		
		足正常使用要求;		
		(2)蓄电池设计浮充寿命≥10年(环境温度为 25℃时);		
		3、应提供针对本项目不低于3年的售后服务承诺。		
		1、定制电池架,采用五层架构。		
		2、每个架子可放置≥40 节 200AH 蓄电池。		
		3、应配置电池开关盒,≥400A/3P*1,用于管理 1 组 40 节 12V		
12	电池架	200Ah 电池组。	套	2
		4、应配置蓄电池组至电池开关盒线缆,规格≥95mm²阻燃单芯铜		
		线缆,长度≥60米,包含铜鼻、热缩管。		
		5、应配置电池连接铜排,规格≥50mm*5mm。		
二、:	老机房设备过	E移		
1	机房设备	<b>蛋空出来和良识女女实力和良的顿红。 空生 湖中 水山林工作</b>	TF	1
1	迁移	需完成老机房设备至新建机房的搬迁、安装、测试、验收等工作。	项	1
	•			

#### 四、项目实施要求

- 1、实施方案: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 2、交货要求
- 2.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2.2 交货时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

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 3、货物验货包括以下内容:
- 3.1 外包装检查,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破损、变形、潮湿等现象,标识清晰完整,无涂改、破损等情况。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2 内容物检查,根据货物的种类和性质,进行相应的检查,包括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等。
  - 3.3配件齐全,对于需要配件的货物,要检查配件是否齐全,是否与货物一致。
  - 3.4 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 4、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5、机房设备迁移

需完成老机房设备至新建机房的搬迁、安装、测试、验收等工作。

- 6、验收
- 6.1 安装调完成后7日内验收完毕。
- 6.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中标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中标供应商应在设备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设备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采购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货物、取消合同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 d、质量检验,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查,包括外观质量、功能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的检验,达到 合格标准。
  - 6.3 投标供应商货物及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7、培训安排
- 7.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 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 7.2 培训对象:维护和管理人员,由采购人指定人员。
- 7.3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在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进行培训。现场培训包括对运维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 讲授各种部件的运维和使用时注意的事项及相关知识。
  - 7.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3年,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2.1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 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产品正常使用。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出 现故障的部件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部件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 2.2 对于产品中的主要部件,中标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 2.3人员配备:具有专业的售后人员,需配备固定的售后小组,项目负责人1名,联络员1名,维修人员不少于2名。
- 2.4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内给予每月不少于 1 次的产品巡检;半年后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对整个产品进行一次产品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 案加以排除。
- 2.5 投标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 2.6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 六、付款条件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国家有 关财税规定开县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u> </u>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评审资料

-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 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 三、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其他内容

## 1、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	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项目:	<u>名称</u> 。
项目	的投	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	3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	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
写)		元人民币(RMBY: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	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	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的	资料。
	(5)	)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石	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向采	购人	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	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
属机	构。	0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	1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
一定	接受	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	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 <i>J</i>	
系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 <i>J</i>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 <i>》</i>	(°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 <i>)</i>	·
			名称)的法定代表 <i>)</i> 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系	Ŕ			(供应	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
托	_(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相	灵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修改	女	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一、签订	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	重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
方承担。										
本授材	又书于	年月_	日签字生	效,特此	声明。					
代理人	<b>、无转委</b> 拍	<b>£权</b> 。								
附: 沒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和	委托代理人身	分证明						
供应商	商(企业电	且子签章或公司	章) <b>:</b>							
法定付	代表人(个	人电子签章	或签字):							
身份证	E号码: _									
委托付	代理人(个	人电子签章	或签字):							
身份证	E号码: _					-				

## 3、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金	全业电子签章或公	<b>公章)</b> :
法定代表丿	、或其授权的代理	里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I		7, 11		1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6.51	(大写):						
	合计	(小写):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商及原产地。
-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 3、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 5、投标货物信息一览表

序 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在 区域	备注

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设备标明制造商名称、品牌名称、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在区域。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制造商所在区域只制造商注册地所在地区。

- 2、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保持一致。
- 3、本表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请如实填写。

供应商(企	业电子签	於章或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	長(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日期:	年	月	В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b></b>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害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	业电子签	章或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	人) 剪	<b>以其授权委托人</b>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日期:	年	月	B			

## 7、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做
出女	口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
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
赔偿	尝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量保证期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承诺函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	<b>f</b> (企业电	子签章章	<b>以</b> 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	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12、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81

### 声明

延购人名称)
くパツノくイコ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我单位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13、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 14、项目需求偏差表

<b>           </b>	電子 万物和 夕城 只	项目	<b>目要求</b>	对竞争性磋	444	A7 32.
序号	需求名称和条款号	招标书	投标书	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逐项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项目需求要求、投标响应情况,标明偏差情况,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15、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6、项目实施方案

# 17、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